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939號

原告 洪文敏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29日新北裁催字第48-A01G1M07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之必要，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訴外人即原告胞弟洪竣平於民國112年12月5日2時50分將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違停在臺北市○○○路0段00號人行道，經民眾報案有男女吵架糾紛，員警獲報抵達現場，見訴外人渾身酒氣且坦承有飲酒事實，經警調閱停車場監視器後，發現訴外人駕駛系爭車輛從停車場駛至道路上，遂要求訴外人進行酒測，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8毫克，遂分別對訴外人及原告開單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審認訴外人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之違規行為，而原告為系爭車輛之車主，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

01 例) 第35條第9項規定，以113年2月29日新北裁催字第48-A0
02 1G1M07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
03 裁處「一、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二、牌照已扣繳者，吊扣
04 起始日溯自扣繳當日起算。」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05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6 (一)、主張要旨：

07 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可知，處罰對象並非汽車所有
08 人。又訴外人酒駕違規當日係在凌晨以後，原告早已入睡，
09 渾然不知訴外人晚間與友人在KTV飲酒歡唱，更不清楚訴外
10 人有酒駕違規行為，被告以原處分對原告所為裁罰，自有違
11 誤，應予撤銷。

12 (二)、聲明：撤銷原處分。

13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4 (一)、答辯要旨：

15 依員警答辯報告表內容可知，訴外人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
16 輛因發生情侶吵架糾紛，經警獲報到場處理，見系爭車輛違
17 規在行人穿越道上，盤查過程中聞到訴外人渾身酒氣，遂調
18 閱停車場監視器，發現訴外人確有酒後駕車行為，並測得其
19 酒測值為每公升0.48毫克，員警實施酒測之程序嚴謹且無任
20 何不法，並已全程錄音錄影，訴外人違規事證已相當明確。
21 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之修正理由，僅吊扣酒駕者之駕
22 照，卻未對車輛有所處置，將使存有僥倖心態之酒駕違規行
23 為人繼續保有車輛並於道路行駛，恐難達成遏止酒駕以防範
24 交通事故之立法目的。此雖限制人民使用車輛之自由權利，
25 但此係基於維護交通安全之重要公益，立法者已考量人民工
26 作、生活及人格自由發展，與相關規範所追求之公共利益，
27 是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裁處汽車所有人即原告
28 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自無違誤。

29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30 五、本院之判斷：

31 (一)、訴外人確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之

01 違規行為：

02 1. 立法者有鑒於酒後駕車為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之一，
03 衡酌一般人飲酒後注意力、反應力均較常人為低，若駕車上
04 路，對路上其他汽車或行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均存有危險
05 性，故特立法嚴禁酒後駕車，以保障路上過往車輛及行人之
06 法益，並課予汽車駕駛人有接受酒測檢定之義務，便利酒測
07 檢定作業及時順利實施，以取得客觀正確之判測結果，進而
08 預防交通事故之發生。

09 2.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有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93
10 頁）、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55、61頁）、舉發機關113年4
11 月23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1133043544號函（本院卷第73-74
12 頁）、員警答辯報告表（本院卷第77頁）、勤務分配表（本
13 院卷第83頁）、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
14 單（本院卷第85頁）、訴外人之酒測紀錄表（本院卷第87
15 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16 合格證書（本院卷第89頁）、監視器翻拍照片（本院卷第91
17 頁）及原處分（本院卷第69頁）在卷可憑，足見訴外人確有
18 酒後駕車且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8毫克之違規行為，
19 已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20 (二)、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以原處分對汽車所有人
21 即原告所為吊扣汽車牌照，難認適法：

22 1. 按立法者並無意藉由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而使汽機車
23 所有人單純因為其對汽機車之所有權，即使其「居於保證人
24 地位」，而負有防止汽機車駕駛人發生酒駕違規行為之作為
25 義務。因此，主管機關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而對汽
26 機車所有人吊扣其車輛牌照時，自當以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
27 人為同一人時，始可適用上開規定對其為吊扣該汽機車牌照
28 之處罰，以符合處罰法定原則（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交上統
29 字第2號、113年度交上統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 經查，依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93頁）所示，原告雖為系爭
31 車輛之所有人，惟其並非實施酒駕行為之行為人，參酌上開

01 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交上統字第2、3號判決意旨，足認原
02 告既未實施酒駕行為，即非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所明
03 定之處罰對象，被告以原處分對原告裁處吊扣汽車牌照24個
04 月，尚難認適法。

05 (三)、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6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自有違誤。原告訴請撤
07 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9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10 明。

1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被告負擔。因原告已預納
12 裁判費300元，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3項所示。

13 七、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法 官 黃子濫

1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3 造人數附繕本）。

2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5 逕以裁定駁回。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余筑祐

28 附錄應適用法令：

29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1項第2款

3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

31 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01 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

02 2. 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

03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
04 駕駛人處新臺幣15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
05 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06 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
07 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08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09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10 3. 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

11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
12 機車牌照2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
13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